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1〕15号

关于做好我校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学校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92号）以及桂林市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部署，学校拟于近期组织我校符合接种条件的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含校内从业人员），集中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种对象

（一）加强免疫接种目标人群为全程接种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满6个月的18岁及以上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含校内从业人员）。

（二）教职工家属暂不安排本次接种。

注：本次新冠疫苗加强针只针对全程接种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厂家名称：北京科兴中维、科兴大连、北京生物、原北

生研、成都生物、兰州生物、武汉生物)。重组蛋白新冠疫苗、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不在本次加强范围。

二、接种时间

2021年12月15日(早上9:00开始),各群体具体接种时间另行通知。

三、接种地点

彰善楼(大学活动中心)室内体育场。

四、接种流程

入口处接受健康询问(持填写并签名的《知情同意书》)→登记处扫码登记(出示条形码截图,操作详见附件1)→接种区接种疫苗(**注意接种台后厂家名称**)→接种后在留观区观察30分钟→无不适后离开接种场所→自我健康观察。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接种仅限“一、接种对象”中提到的人员可以参加,非接种对象人员请不要前往接种现场,避免人员拥挤。

(二)接种前,应提前阅读并填写学校发放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了解新冠疫苗相关知识和流程,穿着容易露出肩部的衣物,佩戴口罩,准备好有效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等)及疫苗接种信息登记预登记码。

(三)接种时,在登记处出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信息,然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

的指引，找到与自己接种的前两剂疫苗厂家相同的接种台排队接种疫苗。

（四）接种后，需在留观区现场留观 30 分钟，没有异常情况才可以离开；保持接种局部皮肤的清洁，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由于个体差异，部分人接种后可能会出现接种部位局部的红肿、疼痛、硬结或发热（一般不超过 38℃）、头痛、眩晕、恶寒、乏力等全身不适表现，这些表现可能是由于受种者个体差异及疫苗本身的特性导致的，一般 2-3 天即可自行缓解。如上述表现不能自行缓解甚至加重，或出现其他问题请立即报告，必要时及时就医。接种后保持正常的生活规律，一周内避免接触个人既往已知过敏物及常见致敏原。

（五）此次新冠疫苗加强针集中接种后，学校将不再安排组织加强针的集体接种，请师生员工提前做好准备。后续如有补种需求，请自行通过所在社区或“桂林疾控”微信公众号预约后到相应社会接种点进行接种。

六、工作要求

（一）请学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专题工作布置会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接种的组织保障工作。

（二）请各二级学院、各单位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动员，强化疫苗接种的责任和义务意识，配合相关单位对本单位符合接种范围和接种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接种台

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并协助做好接种组织工作，做到除有禁忌症的人员外“应接尽接”。

附件：接种条形码操作说明

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代章）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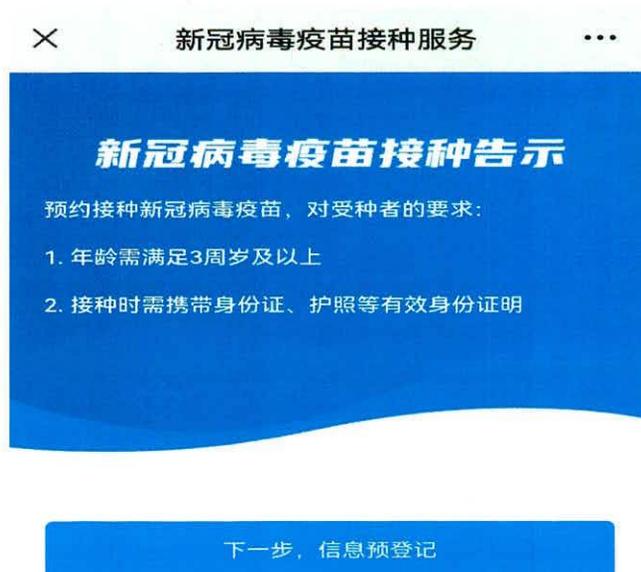
附件：

接种条形码操作说明

1.打开手机微信扫码：



2.按提示，点击下一步



3.生成预登记码，保持此页面不变，截图保存或持该页面到登记台登记即可，不需要点击“+”或个人预约，更不要删除预登记码。

